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 是
-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 本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 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 定价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, 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或本公司)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, 关联董事高小平、郑延晴、虞文白、祝灿庭、薛全伟、张月鹏、刘云婷进行了回避表决, 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《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关联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、高小平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: 公司事前就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, 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: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, 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

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线材	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	80,000	100	15,107.36	25,089.38	100	本次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，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17年9月—12月金额
	小计	80,000	100	15,107.36	25,089.38	100	/
合计	/	80,000	100	15,107.36	25,089.38	100	/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	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：	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注册地址：	惠农区河滨街
办公地址：	惠农区河滨街
法定代表人：	高小平
注册资本：	130000.00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：	2017年6月2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640205MA76194W2F
经营范围	钢丝、钢丝绳、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洗精煤生产和销售（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、钢丝绳、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）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17,718.12万元，净资产96,583.06万元，营业收入32,505.22万元，净利润-363.55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	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:	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注册地址:	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-10 办公用房
办公地址:	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-10 办公用房
法定代表人:	高小平
注册资本:	30,000 万元整
成立日期:	2011 年 11 月 2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640000574896408H
经营范围	钢丝、钢丝绳、钢绞线及其制品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、有色金属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、农副产品(不含食品)、五金、绳扣、生铁销售;废旧物资收购,煤炭经营,燃料油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63,819.89 万元,净资产 28,761.07 万元,营业收入 86,875.60 万元,净利润 1,065.98 万元(经审计)。

(二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国贸公司)的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;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中能恒力)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全国各大钢铁公司采购线材,销售给中能恒力。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《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通过后,国贸公司及时与中能恒力签署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》。

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,本着公平、合理、公允、互利和市场化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加合理利润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国贸公司为各大钢铁公司的直供用户或战略合作伙伴,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。直供用户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认,在各大钢铁公司的备案申报过程存在

一定难度。鉴于金属制品业务已剥离至中能恒力，因此线材采购业务暂由国贸公司代理采购，以保证中能恒力的金属制品业务正常运营。国贸公司向中能恒力销售线材，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加合理利润。预计 2018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8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